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供应保障与外事组

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团购配送工作 措施的通知

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0年2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忠林围绕“保供稳价”开展专题调研。为认真落实王忠林书记就市场供应保障提出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市场保供工作，创新供应方式，保障商品质量，稳定市场价格，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供应保障与外事组任务分解工作方案》《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团购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关键期市场保供，特别是社区团购配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方便市民购买，保障基本需求

各区分别成立以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分管领导牵头、区相关部门及街道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疫情防控关键期生活保障专班，负责做好区内各小区（包括新城、区、村、湾）封闭管理期间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全面摸排区内各社区生活保障情况，统筹力量调配，对社区团购配送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反馈、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建立配送源头、

健全配送终端，主动对接商超、电商、生鲜直通车、农业合作社等供货单位，组织街道以网格为单位，组建社区（小区）购买群，根据群众需求采购生活物资、药品和防疫用品，满足群众居家生活需求。要特别加强对辖区困难群体、孤寡老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生活物资、药品和防疫用品需求信息的收集工作，组织志愿者、网格员、下沉机关干部点对点开展送货上门服务，保障群众基本需求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优化供应方式，推进配送服务

各区要因地制宜协助商超、药店与周边社区对接，推动辖区各社区、居民小区与商超、药店企业进行团购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充分调动辖区现有的保障出租车、征集辖区内国有企业车辆、对接辖区内物流企业，提前做好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工作，保障配送车辆通行畅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各区要积极引导大中型超市及商业门店、药店采取团购、社区集中代购、电商平台预购等方式，减少门店对个人销售生活物资，避免相关人员在商超门前排队、进店购物现象。采取措施保障商超企业员工等保供人员正常出入供货小区；在辖区各小区出入口安排专区和专人，方便居民领取商品，确保秩序和安全。要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社区（小区）代购宣传工作，采取超市门前张贴告示、小喇叭持续播放、发放宣传单、张贴小区电梯通告、建立小区微信群等方式，告知居民代购方式，采取错峰错时等方式做好社区

(小区)内部提货服务管理,争取群众的支持和理解(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积极指导大中型超市及商业门店进一步优化现有团购套餐,综合现有“蔬菜”“肉类”“主食”套餐,推出“组合套餐”,鼓励套餐品类多元化,增加生活日用品,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坚持做好新城区对口支援中心城区蔬菜供应工作,保障中心城区蔬菜供应不断档(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持价格稳定,确保商品质量

大力引导全市各大型商超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尤其是武商、中百、中商等重点商超企业,加大主要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保证商品质量,保本经营,不借机涨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针对供需新模式,继续做好市场监管和价格执法,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每日监测,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加强粮油肉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商品的价格动态监测,对价格波动异常的商品及时预警并提出建议;适时增加易存放生活必需品的动态储备,确保市场供应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坚持保供防疫两手抓,严格落实各项要求

各区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督促辖区各商超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卫生防护指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超市卫生防护指南》等要求,统筹做好全市各商超、药店门店员工防护、场所消

杀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针对推行的“无接触配送”新模式，特别做好配送物流行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人、车、货各环节的检测、消毒工作，畅通运输通道，保障快速通达，加强配送员工的防护，确保生活物资等商品安全送达群众（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新冠肺炎指挥部市场供应保障与外事组

2020年2月21日

